

# 面對全球永續金融浪潮，臺灣的思考與行動

祝康偉

《國際開發援助現場季刊》主編

一年一度、為期兩周的聯合國氣候峰會 COP28，甫於今（2023）年 12 月 12 日於杜拜謝幕。這場號稱史上規模最大、氣溫最高的大會，對金融業而言，因聚焦氣候金融之投資氣候技術、發展減碳計畫，以及在開發中國家導入再生能源等關鍵議題，凸顯了全球對綠色金融需求的迫切及提升。

猶記 2 年前，COP26 峰會的亮點—全球 450 多家總資產高達 130 兆美元的民營金融機構，承諾在 2050 年實現金融業的淨零碳排放，響應成立了「格拉斯哥金融淨零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GFANZ）。代表民營金融部門積極投入氣候金融的佳話言猶在耳，接續卻受突如其來的俄烏戰爭，以及美國保守勢力對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發起攻擊，18 個共和黨主政的州集結表態，對支持「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的金融機構，下達承攬業務的禁令，使得許多企業進退維谷，投資人對綠色金融趨於觀望，甚而缺席去（2022）年在埃及舉行的 COP27 峰會。

今年全球金融業再度重返 COP 舞臺，可謂意義重大。除了攸關 2023 年為檢視全球永續行動的期中點—自 2015 年 COP21 通過《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後已滿 8 年，且距離 2030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檢核終點站僅剩不到 8 年，SDGs 的進度迄今僅有 15% 達標，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的全球淨零報告強調在 2030 年前，若再生能源容量能成長 3 倍，且每年提升能源使用強度約一倍，方有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的可能。

全球供應鏈緊密連結，臺灣也是其中一環。面對這場全球因應氣候變遷關鍵指引的年度氣候峰會，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無法參與制定相關氣候協定，多年來卻積極組團與會，透過民間團體、企業代表自主申請參與周邊會議，尋求向國際發聲的機會。尤其，在今年 1 月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我國應在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成為未來氣候治理主要法源。下半年行政院組改，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設立氣候變遷署，成為負責氣候治理的中央主管機關，宣告臺灣正式邁向「氣候法治」新階段。

永續金融發展已是全球經濟的發展趨勢，當臺灣展現參與全球性議題的決心，迎向國際永續思潮與環境課題的挑戰，究竟政府、產業、金融業、援外機構該如何從承諾到實際行動，跟上世界的腳步？

本刊特別邀請曾擔任本會董監事多年，專擅貨幣政策與總經預測的臺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吳中書，藉其匯聚學術研究、教育、政策建言於一身的豐富經驗，提供臺灣在國際社群爭取能

見度，擬定更精準的戰略目標，並結合產業強項提出創新解方。

## 一、全球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的競合

回溯 20 世紀的全球經濟發展，吳中書董事長以當時最具影響力的經濟學家，隸屬芝加哥學派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米爾頓·傅利曼 (Milton Friedman) 為例，其曾提及企業的社會責任只有一個：「運用企業資源從事能增加獲利的活動。」顯示當時的思維即是企業應重視本業的營運，並為股東賺取最高利潤，至於社會或環境等公益事務，則當由政府來承擔。然而，隨著全球化讓跨國經營的模式益發普及，各國企業發展規模愈來愈大，生產活動帶來的負面影響驟增，使得社會大眾有所警覺，對企業應有的經營態度開始轉變，轉而抵制不重視社會責任及環保議題的企業。

在 1992 年，由聯合國邀集 171 個國家元首及代表，於巴西里約舉行首屆「地球高峰會議」發表的《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提出「全球考量，在地行動」的概念，包括人類享有環境權，各國享有自然資源的主權和發展權，國際社會和各個國家對保護環境和實現永續發展應採取相關措施，保障土著居民及受壓迫、統治和占領人民的環境權益，以及戰爭、和平、環境和發展關係等規定，被視為全球環境發展史重要的里程碑。自此之後，永續發展思維打破 90 年代企業經營的觀點，逐漸從強調經濟發展轉變為重視自然環境的優先性，將環境負荷納入整體決策考量之中，並企圖達到兼顧環保與發展均衡的最終目標，聯合國更於 1993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藉以督導及協助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他分析，自《里約宣言》提出近 30 年來，國際關注的議題從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逐步擴展至 ESG。他並指出目前國際上討論的永續主要是以 ESG 三個面向為審視原則。企業的 ESG 活動有嚴謹的國際標準認證，例如 IOS 14067 是碳足跡標準認證、ISO 45001 是職場健康與安全、ISO 27001 是資訊安全等。隨著 ESG 受到全球重視，國際上對於 ESG 也依據投資機構以及產業需求而延伸許多不同的詮釋方式，評鑑 ESG 的方法眾多，針對各別評估準則的要求項目，進行審查、評估與評分作業。國際上較為著名之 ESG 評鑑指數有：富時羅素 (FTSE Russell)、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MSCI)、標準普爾道瓊指數公司 (S&P Dow Jones Indices, S&P DJI) 等，也逐漸有收攏統一的趨勢。一般來說，評分機構會給企業一個綜合的評分，以反映企業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三個方面的整體表現，了解企業是否真正落實 ESG，也可以幫助投資者了解企業的風險和機會，並幫助企業提高其永續性和價值。

以全球電動車龍頭特斯拉 (Tesla) 在 2022 年被標普 500 ESG 指數除名為例，儘管標榜以「加速世界永續能源轉型」為己任，特斯拉的產品看似有助於減少碳排，但在社會、治理面向屢傳爭議，諸如自駕車事故調查、部分工廠存在工作環境惡劣、種族歧視、職場性騷擾，以及為開採電動車電池所需的金屬「鈷」，在非洲剛果民主共和國引發童工、剝削等問題都影響了得分。

另外，考量氣候變遷可能對企業帶來的財務衝擊，為協助投資人、決策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瞭解組織重大風險，近年來，企業在傳統的財務報告外需揭露非財務資訊。國際常見的參考準則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是目前國內外最多企業採用的揭露框架，此外尚有由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所成立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發布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4大核心要素作為企業報告書架構的揭露建議。TCFD以量化方式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財務影響，逐漸成為國際認可的共同標準，我國金管會也要求國內金融業者，自2023年6月起，每年所提交的報告書，必須依循此一框架逐一編列，TCFD儼然成為臺灣企業與國際接軌揭露跟氣候變遷相關資訊的做法。

其次，國際社會目前不僅重視氣候變遷，更進展對於自然環境（陸地、海洋、其他水生生態系統）之保護。但前述ESG的揭露框架著重於氣候變遷，無法全面反映出企業活動對自然環境、生物多樣性損失對自身營運的衝擊。因此，跟自然相關的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將接續登場。此由國際間領導金融機構、企業、與市場服務公司高層組成的工作小組，總體目標是為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一套鑑別、管理和呈報與自然相關的財務風險的框架，諸如在揭露建議中增加人權治理，藉此要求企業確實重視人權來提升社會面福祉。在自然產生的風險與影響及依賴方面，則要求揭露量化資料並進行有效監控，促使企業對自然產生的損害進行實質管理，藉此校正全球金融流向對自然有正面作用之處。

與此同時，關注社會面向的「不平等相關財務揭露計畫」（Taskforce on Inequality-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IFD）則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政府、民間團體、金融機構、學術單位等利害關係人組成的工作小組所提出，藉此幫助企業識別不平等可能帶來的風險及機遇，並將其納入企業營運的財務揭露框架。

而在財務會計揭露方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 IFRS）成立的「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後發先至，在今年6月公布「國際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一般規定」、S2號-「氣候相關揭露」。在S2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的揭露，要求揭露範疇1至範疇3中直接與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對臺灣企業而言，此代表對範疇3的盤查已經勢在必行。未來永續相關準則與揭露框架將會逐步合併統整，例如IFRS S2承接TCFD，企業可以有「一致、通用的標準外，也比較容易銜接」。

隨著「永續」相關討論變得更加普遍，不管是已然成熟的TCFD框架，或是正積極調整、研擬的TNFD、TIFD框架，吳中書董事長強調，全球對企業責任重視的面向，已從狹隘的環境面擴展至自然面，諸如生物多樣性、土地、海洋、大氣污染、土地、水資源利用等多元且複雜的生態系統運作，以及包括人權、鄰近社區關係、員工健康與安全、人才政策多元共榮等社會面向的成果，如何兼顧經濟、環境與社會發展，將成為企業健全營運發展必須積極回應的重大課題。

## 二、推動 ESG 促發創新經濟模式

ESG 概念醞釀已久，但真正成為完整的概念，始於 2004 年聯合國發布的《Who Cares Wins》報告，此由金融業發起的倡議，提出將 ESG 應用於分析、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業務投資決策，以創造更穩定的投資市場和更永續的社會，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受益。2015 年，聯合國「永續性證券交易所」(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SSE) 繼而提供要點及指引，讓 ESG 變成評量永續的代表。

對於企業而言，導入 ESG 已是無可迴避的議題。雖然各國政府積極推動 ESG 相關準則規範，但在 ESG 盛行於國際之際，評鑑 ESG 的方法眾多。目前存有許多爭議，像是 ESG 評級產業多不受監管，評分機制不透明、評等標準不具備可比性。吳中書認為「永續」比 ESG 更廣，因為只談 ESG 就會變成只看這三個面向，不同的切入點、不同的發展期待，就會造成不同的衡量方法，這是國際上出現上百種評比標準的原因。不過現在各項衡量與揭露準則已經比較融合，而這個趨勢是跟貿易活動相關的，例如若要在歐盟區與當地企業做生意，必須符合歐盟設立的標準。吳中書認為歐盟會自成一套系統，以後 GRI、「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TCFD 可能慢慢整合成 IFRS 架構。

當 ESG 浪潮逐漸改變了舊有的商業思維，看似挑戰卻也充滿機會，從投資決策需納入 ESG 面向，氣候行動作為益發迫切，再到產品需兼具品質和社會價值等，面對全球商業環境丕變，他觀察到，伴隨企業邁向低碳、永續的商業模式，一些新創產業、商業模式及人才需求也應運而生。

### (一) 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商機

「2050 淨零排放」是全世界共同的目標，要達到碳中和，綠電雖然是關鍵的因素之一，但是「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 更是被視為邁向淨零排放的最後一哩路。

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全球有關 CCUS 的專利技術已超過萬件，其中以「碳捕捉技術」居冠、「碳再利用技術」及「碳封存技術」次之。

在「碳捕捉技術」中，以將排放氣體中的二氧化碳溶於吸收劑進行捕捉之吸收技術最成熟，其次是在排放氣體中，將二氧化碳附著在吸附劑上進行捕捉之吸附技術，再者是透過排放氣體通過有機或無機材質的薄膜，使二氧化碳與其他氣體分離之薄膜分離的技術。台灣水泥公司為減少水泥製程中的能耗及額外產生的二氧化碳，便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合作，利用鈣迴路的方式進行二氧化碳的捕捉，運用在雨生紅球藻養殖，用來生產美妝保健品原料。雖然水泥業是高耗能產業，但台泥非常積極在處理碳捕捉，希望做到工廠零排放。

「碳再利用技術」的應用則十分多元，諸如將二氧化碳轉化成甲醇、甲烷等化學品，甚至可將二氧化碳轉化成新穎碳材，例如石墨烯、碳管、碳纖維等。中油、台塑等大企業均往此方向發展，而中鋼也發揮其在地優勢，與附近石化業者合作進行「鋼化聯產」，將碳捕捉及再利用

的效益發揮到最大。另外，全球新穎碳材的研發數量不多，目前投入者多屬新創公司，對於我國中小企業而言，可將二氧化碳生成新穎碳材的技術視為一個新的商機。

吳中書董事長指出，石油巨擘艾克森美孚（ExxonMobil）就曾預估，2040 年全球碳捕捉市場規模可達 2 兆美元，商機潛力無窮，可謂得碳者得天下！

## （二）漁電共生、循環經濟商機

此外，還有替代能源如太陽能光電、氫氣或者是潮汐力，以及各式各樣的地熱化發電持續嶄露頭角，例如，去年 8 月向陽集團以防疫型溫室養殖無毒「和光蝦」，因結合太陽光電業與農業共生的創新模式，此一計畫聯貸案獲銀行團支持，認購額度超過新臺幣 180 億元，創下 2022 年臺灣金額最高的漁電共生聯貸紀錄，且看好其以 AI 科技養殖的漁電共生系統，不受天候及傳染病影響，產量品質穩定，產能預估能上看 4,000 噸，更與日商簽約，力拼國際貿易的舞臺。

他觀察運用循環經濟的概念，原本廢棄的資源透過創意，往往能產生更大的驚喜，像有年輕的藝術家便專門收集廢材，一部分做雕刻、一部分做家具，不僅降低成本，還能兼顧創作及環保；也有人專門收集廢鋼重煉，因鋼鐵具有易篩選回收及可無限次回收使用的特性，採用高溫熔煉製程，回收的鋼鐵便可重製成高品級的產品。國內也有不少學者投入研發能發電兼隔熱的光電玻璃，在向陽面貼上半導體膜，將陽光轉換成電力，另一面則貼上隔熱膜阻隔太陽光與熱能，堪稱是「解救地球的玻璃」，成為因應節能減碳的綠能新科技。

## （三）永續人才及教育需求孔急

他進一步指出，隨著全球永續浪潮不斷推進，企業為了與國際接軌，進軍全球市場，勢必要追隨碳邊境調整機制相關規範，符合淨零碳排的要求。加上政府法令規範逐漸到位，企業依規定分階段完成碳盤查，以及永續投資熱潮對具 ESG 專業知識及資格從業人員的需求攀升，都加劇了臺灣的「綠領」人才荒。

然而，臺灣現行教育體系中，永續管理相關科系非常缺乏，而永續涵蓋的範圍十分龐大，各項專業皆需要跨領域整合，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為例，IFRS 是財務風險的概念，需整合環境、會計及財務，一些職務如環境長、永續長、永續管理師、碳管理師與永續經營、環境工程、系統工程、大氣、地理、生物環境相涉，社會和公司治理、永續金融、影響力管理及永續領域的議題，亦需整合社會科學領域的專業，非單一學科能滿足，不僅要精、還要廣，更需要持續不斷吸收新知，累積實作經驗。當需才孔急又難被滿足，最直接顯現的便是 ESG、碳盤查、碳驗證相關課程場場爆滿，學費昂貴且供不應求。

他提醒，此類人才培養相當耗時且需要實務經驗，面對許多已開發國家制度性的投入，如英國國際標準制定權威－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很早就開始大量培養 ISO 永續金融標準相關人力，如今能跑在全球永續隊伍的前端，不僅是制定、開發與維護各項標準的驗證先驅，亦成為永續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構。比起全球頂尖學府在這一、兩年向業界求

教，紛紛整合專業學科，如哈佛大學、史丹佛大學成立永續中心及永續學院，劍橋大學、華頓商學院則設立短期課程或專業學程，臺灣的高等教育雖零星設有永續課程，教育人員卻仍對全球永續圖像顯得陌生，只能從單一學科觀點授課，因永續領域相關議題一直在發展，每天都有新的辦法、新的規範出現，若沒有合乎時宜的教學政策，未來將一直處於追趕的困境。

### 三、金融機構扮演全球推動永續金融的中介角色

吳中書董事長強調，在永續發展的推動上，全球金融機構扮演極為關鍵的中介角色，因為金融業是投融資、保險與資產管理等業務的主要提供者，具有把關及引領的功能，可以透過放款限制、融資等工具，協助對影響環境的企業做好規劃，或引導資金投入重視 ESG 議題的企業，進而影響企業上下游供應鏈、消費者、員工及社區帶動永續發展。聯合國及國際大型金融機構歷年來陸續投入赤道原則、永續保險原則、責任投資原則等準則的制訂，即是期待金融機構能扮演好永續發展關鍵且有力的推手。

他指出，根據我國經濟部的規劃，2050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為 20%，預計 2050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5.7GW 以上。僅離岸風電所帶來的累計投資額即達新臺幣 1 兆元，若再包含其他替代能源，儲電以及各企業為因應 ESG 所將投入的生產設備更換等投資，金額將十分龐大。如此巨額規模的綠色需求，將是發展不同型態永續債券的難逢機會。

然而，欲推動具規模的綠色金融產品，還需政府各部會齊心合作，擬定長遠的策略，提供促進流動性與發展的誘因，並搭配法律規章的鬆綁，逐步打造具國際競爭優勢的綠色資本市場。他提醒，我國曾有過利率自由化令人稱羨的成功範例，在國際 ESG 浪潮的簇擁下，若是短期間某些法規限制的鬆綁無法全面施行，不妨仿效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構想擇一地區或範圍先試先行，協助我國資本市場值此良機、脫胎換骨。

### 四、面對全球永續金融浪潮，政府面臨的挑戰

綜觀臺灣在全球永續活動及永續金融的回應上，在亞洲可謂前段班。

以政府端為例，金管會從 2017 年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陸續於 2020、2022 年推出 2.0 及 3.0 版，5 年間從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的投融資，擴及至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及創新商品服務，進而提出共通發展之指引、資料，並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的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而在企業端，國內銀行或金控自願簽署遵循赤道原則的就有 21 家，是日本的兩倍多。

不過，我國政府與民間看似成績斐然，卻隱含著許多值得深思的隱憂及挑戰：

## 挑戰一：如何符合溫室氣體盤查

他以盤查企業排放溫室氣體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說明，這份議定書將溫室氣體盤查分為三個範疇（Scope 1, 2, 3）：「範疇一」是企業自己的直接排放、「範疇二」主要是企業用電、用熱等間接造成的排放、「範疇三」則指企業活動非屬自有或可支配控制的其他間接排放，例如外包商、員工通勤差旅等，也就是產業鏈上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此一挑戰就在於，臺灣許多產業在範疇一的表現比別人厲害，例如臺灣水泥業雖名列國內4大排碳大戶，排碳量佔全國製造業7%，卻能在能源使用效益遠勝歐洲、日本，在全球排名名列前茅，完全不遜於國際大廠。但到了範疇二，臺灣電力很多來自燃煤，間接排放納入計算就落後了一截。到了範疇三，基於臺灣企業以中小企業為多，連結國際產業的脈絡廣泛，一旦將產業鏈上所產生的碳排皆計入企業的碳排量，對企業的成本將造成極大的壓力。

現今國際上漸以已開發國家來看待臺灣，因此，政府及企業皆需正視我國永續分類法標準，必須符合主流的規範，並在三個範疇的把關下多加把勁，否則在國際貿易的現實下，時間不會等待我們。

## 挑戰二：如何因應碳有價化的急迫性

由今年歐盟及美國一連串的行動觀之，等同宣告碳有價化的浪潮已然開始，包括歐盟10月「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開始試行、2026年要開始申報，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 CCA）預計在明年展開。簡單說，CBAM主要透過明訂出口國產品的碳含量，若超過歐盟規範，進口商除須購買「碳權」外，也將會面臨產品被課徵碳關稅。徵收碳邊境稅有擴散效果，你課我稅、我就課你稅，不會只侷限在歐盟與美國，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國家採行。而被課稅的目標產業也會擴散，目前集中在高碳排放的鋼鐵、鋁、水泥、塑化等，日後將會慢慢擴散到其他產業。

他認為，碳交易是個複雜的議題，必須考量許多面向，碳價訂太高不對、太低也不對，而且還需要有動態的調整，是一個大工程。臺灣是製造業大國，沒有理由被動或者可以慢慢回應。臺灣碳權交易所好不容易在今年建立起來（主要功能之一是協助企業因應供應鏈減碳及碳中和，提供國外碳權支援及諮詢服務。國內碳權交易是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之開放進程，分階段設立不同交易機制，以符合政府政策並切合企業減碳需求），有關碳稅碳費的訂價與交換制度還在討論。但是外國政府推動減碳的壓力已經兵臨城下，我們沒有太多時間去思考要做或不做，因為這是必須做以及該怎麼做的問題。

### 挑戰三：如何由環境思考提升到社會面向

目前政府施政雖以節能減碳為主軸，但在國際永續金融評鑑中，ESG 不單只侷限於 E (環境) 中範疇一的考量，S (社會) 與 G (公司治理) 的權重並不亞於 E。令人擔憂的是，臺灣現今仍將大部分的精力放在追趕環境面向，對 S 議題的關注顯得落後。他指出，攸關「社會」的國際規範既多元且複雜，如何將社會議題提升到具國際高共識性的層次，在理解與學習上相當耗時。因此，政府應密切注意 TNFD、TIFD 的規範演進，引導產業以 ESG 整體的面向構思企業的未來發展，以切合國際的發展趨勢。

在遵循永續分類標準時應特別注意我國產業與產業鏈特色，政府各部門應投入更多資源，多面向的瞭解實際執行時所將面臨的問題，妥善擬訂產業永續轉型過程中所需配套措施。由於永續金融的推動需仰賴眾多具可驗證性的資料，而這些資料目前非常不足。在建置相關資料庫時，宜全面且前瞻的構思所需資料庫的架構與內容、未來相關驗證機制以及資安議題等。

此外，各國在推行永續金融時，財稅誘因扮演重要角色。我國宜規劃短、中、長期階段目標，並搭配財稅誘因與規範，使不同階段目標能如期達成。他也提醒，臺灣企業超過 9 成為中小企業，極高比例缺乏相關資訊與資源推動永續活動，政府相關部門應有系統地予以輔導並提供可能的應對方案。

### 挑戰四：淨零目標下，如何規劃穩定的能源

面對全球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吳中書董事長表示，當政府在設定臺灣永續發展進程時，應根據臺灣產業發展特色、未來性及如何與國際接軌規劃，提出符合條件的能源方案。以目前的策略書及路徑圖來看，細部資訊若能更加清楚，將有助產業掌握規範，對企業而言才更能務實可行。

關於政府規劃在前瞻新興減碳技術部分，布局包含氫能、地熱、海洋能、生質能等再生能源領域，以及投入自然碳匯及負排放技術的研發，擬透過森林、土壤及海洋等自然管道，與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抵銷難以削減之碳排放。他提醒，臺灣在氫能的發展落後國際的腳步，著眼氫的轉換在能源儲存上甚為重要，此階段宜重資投入蓄電，並思考碳捕捉、碳封存的資源配置及誘因。另外，能源政策影響深遠，替代能源固然重要，但其存在穩定性不足的問題，考量整體國家經濟的發展，參酌國際的觀點、策略及技術，該如何重新思考核電的角色，維持在一個務實、安全的發電比例，是一個需要專業客觀討論，且刻不容緩的課題。

## 五、臺灣導入 ESG 的經驗，可做為援外的內涵

吳中書董事長認為，臺灣導入 ESG 的歷程及經驗，以及調整精煉的作法，就援外的角



度，更可轉換為協助友邦與友好國家推動開發援助工作重要的資產。他指出，比起許多援外計畫需要龐大資金，輸出臺灣政府及企業導入 ESG 的經驗，不僅所費有限，更是一種借力使力的方法，只需將臺灣表現優異的私部門與當地政府或企業連結，彼此互動過程中，除了能產生一定的宣揚效果，甚而可能觸發許多適合在地的商業模式。

他以減排為例，雖然臺灣尚未做到全面碳盤查，但已有很多具有創意的中小企業，將減排工作發揮在建材、農牧業、太陽能、蓄電、水循環等領域且效果非常顯著，十分適合移轉至同為中小企業為主的開發中國家。永續不見得靠的都是高科技，產品耐用也是一種永續，他記得臺灣有一家廠商可以讓電風扇運轉 50 年都不會壞，它的永續概念是耐久，若能將這類臺灣強項及優秀的中小企業挑選出來，透過國合會一類的援外組織帶領，全方位輔導合作國家，不僅能減少其摸索的時間，臺灣的企業還能有機會因推廣永續而拓展市場。

另外，政府推動 ESG 的歷程，設計出的各式規範、工具亦是援外的利器。他舉例，如經濟部提供給我國中小企業碳估算的工具，只要透過簡易操作，就能掌握自身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與來源，或是將已成國際顯學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在中小企業的適用經驗，引介給剛起步或資源不夠的友邦，將能縮短其與國際接軌的摸索期。

他語重心長地說，經濟發展跟環保永續之間的競合，迄今仍爭議不斷，全球永續發展之路看似百廢待舉、漫長且顛簸，但隨著國際上對於氣候變遷的研究持續發展，金融產業已擔起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政府及企業在淨零經濟中積極尋求具韌性的商業模式，摸索過程中雖然混亂且痛苦，但當大家勇於面對、全力以赴，當「永續」成為深植人心的文化，他深信經濟發展跟環保永續最終將能取得平衡。